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16—008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现进展情况公布如下:

1、2015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监事会第

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深圳市家福特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郑州物业和长春物业;向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沈阳香江好天地商贸有限公司100%股权;向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广州物业。其中现金支付部分不超过7亿元,剩余部分以发行股份形式支付。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5年11月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事后审核意见,公司做了相应回复并于2015年11月14日申请复牌。

3、根据公司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及评估结果,公司于2015年12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细内容请见2015年12月5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4、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相关决议公告请见2015年12月2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5、公司于 2015 年12月3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3727】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详细内容请见2015年12月3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6、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3727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详细内容请见2016年1月1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7、公司于2016年2月1日依法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对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3727号)的反馈回复,相关说明及详细内容请见2015年2月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于每30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六日

股票简称:香江控股　股票代码:600162　编号:临 2016—009号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2月5日上午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公司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使用不超过10.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3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其中,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3亿元购买短期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2016—011号)。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和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香江控股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独立意见》及《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2、《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日常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为最大限度地发挥自有闲置资金的作用,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生产经营、项目开发建设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开展低风险的资金理财业务。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议案》,同意使用2.46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披露的临2016—012号《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6日

股票简称:香江控股　股票代码:600162　编号:临 2016—010号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2月5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到监事4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公司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使用不超过10.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3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其中,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3亿元购买短期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并提出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0.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3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其中,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3亿元购买短期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监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2月16日

股票简称:香江控股　股票代码:600162　编号:临 2016—011号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10.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有效,可滚动使用,其中,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3亿元购买短期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授权公司管理层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42号)的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6,976,700.00万股,发行价格6.0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2,449,999,734.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52,25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2,397,749,734.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2月16日足额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2月17日出具了天健验 (2015)7-15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暂时闲置的情况

截止2016年1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计划投资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	剩余募集资金
1	本次重组现金对价的支付	30,000.00	30,000.00	-
2	上市公司长沙高岭商贸城建设项目	37,000.00	8,105.00	33,897.79
3	上市公司南方国际金融传媒大厦	109,000.00	10,274.50	63,744.57
4	上市公司增城翡翠绿洲十四期项目	69,000.00	22,565.00	26,212.57
5	补充流动资金	-	45,000.00	-
	合计	245,000.00	115,944.50	123,854.93

截至2016年1月31日,公司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70,944.5万元,使用4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截止2016年1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收到的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23,854.93万元,总计可使用的剩余募集资金总额为123,854.93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一)为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3个月。其中,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3亿元购买短期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的具体情况如下: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3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6年2月5日,公司出资人民币25,000万元,向交通银行广州番禺支行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32天
(2)理财期限:32天
(3)产品代码:2171160426
(4)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5)预期年化收益率(已扣除销售手续费等相关费用):3.2%
(6)产品成立日:2016年2月6日
(7)产品到期日:2016年3月9日
(8)本金保证条款:本理财产品为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银行保证本金
(9)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香江控股与交通银行广州番禺支行无关联关系。

2、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16年2月5日,公司出资人民币28,000万元,向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天安支行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GZ00136
(2)存款期限:31天
(3)产品号码:CGZ00136
(4)产品类型:存款类产品
(5)年化利率:其中保底利率为1.15%,浮动利率为0.00%或2.80%
(6)起息日:2016年2月5日
(7)到期日:2016年3月7日
(8)本金保证条款:招商银行保证本金和保底利率范围内的利息
(9)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香江控股与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天安支行无关联关系。

3、招商银行大额定期存款

2016年2月5日,公司出资人民币30,000万元,向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天安支行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16年第166期
(2)存款期限:29天
(3)产品代码:CMBC20160166
(4)产品类型:存款类产品
(5)年化利率:1.55%
(6)起息日:2016年2月5日
(7)到期日:2016年3月5日
(8)本金保证条款:招商银行保证本金和利息
(9)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香江控股与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天安支行无关联关系。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二)实施方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相关事宜,额度不超过10.5亿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三)风险控制:为了保障对现金管理的有效管理,严控风险,公司有关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业务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相关规定的有关要求开展。

公司购买的为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监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

2016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0.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3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其中,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3亿元购买短期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3年修订)》等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香江控股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计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和降低财务支出,提升经营效益,符合香江控股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计划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不超过3个月。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香江控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事项无异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5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3个月,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同时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项安排。

3、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同意使用不超过10.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3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其中,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3亿元购买短期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监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

六、备查文件

1、香江控股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香江控股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香江控股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独立意见;
4、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6日

股票简称:香江控股　股票代码:600162　编号:临 2016—012号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 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本公司”、“公司”或“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日常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为最大限度地发挥自有闲置资金的作用,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生产经营、项目开发建设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低风险的资金理财业务。

2015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议案》,同意使用2.46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现将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银行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一)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 ? 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5年2月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千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千本”)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 ? 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投资币种:人民币
3、产品风险评级:低
4、期限:34天
5、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6、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扣除各项费用后):2.90%
7、本金保证条款:本理财产品由中国农业银行为投资人提供到期本金担保,100%保障投资者本金安全。
8、计息方式:1年按365天计算,计息天数按实际理财天数计算
9、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资金由资产管理人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工具、较高信用等级的信用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掉期等可锁定风险收益的本外币货币资金市场工具,商业银行或其他符合资质的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非标准化债权,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托计划及其他投资品种。其中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回购、高等级信用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现金、存款,投资比例约25-55%;货币市场工具、投资类信托计划、非标准化债权及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投资比例约45-75%,以上投资比例在【-10%,10%】区间内浮动。我行根据相关投资市场走势动态调整资产组合配置。
10、资产管理人:中国农业银行
11、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
12、各项费用:托管费:0.05%/年,由托管人按日收取;管理费:0.5%/年。本产品无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
13、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14、关联关系说明:香江控股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四)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 ? 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5年2月5日,香江控股出资人民币15,000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 ? 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投资币种:人民币
3、产品风险评级:低
4、期限:34天(取决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5、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6、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扣除各项费用后):2.90%
7、本金保证条款:本理财产品由中国农业银行为投资人提供到期本金担保,100%保障投资者本金安全。
8、计息方式:1年按365天计算,计息天数按实际理财天数计算
9、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资金由资产管理人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工具、较高信用等级的信用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掉期等可锁定风险收益的本外币货币资金市场工具,商业银行或其他符合资质的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非标准化债权,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托计划及其他投资品种。其中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回购、高等级信用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现金、存款,投资比例约25-55%;货币市场工具、投资类信托计划、非标准化债权及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投资比例约45-75%,以上投资比例在【-10%,10%】区间内浮动。我行根据相关投资市场走势动态调整资产组合配置。
10、资产管理人:中国农业银行
11、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
12、各项费用:托管费:0.05%/年,由托管人按日收取;管理费:0.5%/年。本产品无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
13、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14、关联关系说明:香江控股与中国农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监管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投资决策,本次公司选择的保本产品,期限较短,风险属于可控范围。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产品的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短期保本型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与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短期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过去12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累计购买的银行产品总额为人民币24,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3.60%。

五、备查文件

香江控股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龙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2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风险提示:

1、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2016年2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补充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该项目尚需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顺利实施仍存在不确定性。

2、进入新业务领域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在汽车座椅功能件研制业务基础上,新增超材料智能结构及装备业务,该等业务属于超材料及智能结构的融合创新业务,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在工艺技术、生产流程、经营管理及行业周期性方面均存在一定差异,公司进入该领域后将面对与现有业务不同的市场环境和行业特点。因此公司存在未能及时适应新行业的特点而导致不能实现预期经营业绩的风险。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测算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超材料智能结构及装备产业化项目达产后,将年新增营业收入589,550万元,年新增利润总额166,232万元。上述项目投资效益测算能否实现存在不确定性。

4、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显著增加,短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将被摊薄,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达产,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在中长期内稳步提升。但在项目实施初期,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一定程度下降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2016年 2月5日、2月15日,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龙生股份;证券代码:002625)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四)2016年2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补充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查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编号:2016-001

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安全保障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后一年内,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额度内,购买保本型或收益保障型银行理财产品。(详见公告:2015-016,2014-019)上述议案经公司2015年4月27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见公告:2015-036)。

2016年2月5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营业部人民币理财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2、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申购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
4、申购日期:2016年2月5日
5、存续期限与预期年化收益率的对应关系

存续天数	预期年化收益率
小于7天	1.95%
7天(含)-14天	2.50%
14天(含)-30天	2.90%
30天(含)-90天	3.10%
90天(含)以上	3.25%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营业部无关联关系。

三、主要风险提示

1、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债券或其他资产,可能因债务人违约或者其他原因在投资周期届满时不能足额变现,由此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遭受损失。

2、流动性风险:除本理财产品协议另有约定,投资期限内理财公司无提前终止权,如果公司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内允许赎回的,若发生巨额赎回,公司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3、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4、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纸质账单。公司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公司会根据本理财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公司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影响公司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5、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理财产品遭受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公司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产品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公司理财产品资金划付至公司清算账户。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适度低风险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股东利益。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在本公告日前12个月内累计(含本次10,000万元)使用自有闲置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68,500万元,其中,已到期58,5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239.63万元,未到期10,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未到期理财如下表:

受托人名称	资金来源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投资收益(万元)
交通银行辽宁省分行营业部	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性	10,000.00	2016.02.05	未到期	未到期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营业部签署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人民币对公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理财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16-04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本公司办公地址变更,自 2016 年 2 月 14 日起,公司通讯地址、联系电话、联系传真等作如下相应变更:

通讯地址:郑东新区才高街6号东方鼎盛中心A座10层
邮政编码:450018
联系电话:董事会秘书:(0371)55326616
证券事务代表:(0371)55326969
投资者关系管理:(0371)55326788
联系传真:(0371)55356772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粤电力A 粤电力B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公告编号:2016-04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本公告为自愿性信息披露。

2016年2月5日,我公司接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208号),该通知告知,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我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六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81　证券简称:双箭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0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90号)核准,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非公开发行7,7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根据本次发行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2016年1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及股本作了修订。

近日,公司完成了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由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146885956E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叁亿伍千壹佰万元整"变更为"肆亿贰千捌佰伍拾万元整"。除上述变更外,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6-002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马耀芳先生逝世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马耀芳先生因突发心脏病抢救无效于2016年2月11日18时50分在郑州离世,享年57岁。

马耀芳先生自2014年7月24日起担任公司职工监事。履职期间,马耀芳先生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忠实履行了身为监事应尽的职责与义务。

公司对马耀芳先生在任职期间所作出的积极贡献深表感谢,对马耀芳先生的逝世致以沉痛哀悼,并向其家人表示深切慰问。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和相关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步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4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月4日,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步森股份,股票代码:002569)自2016年1月4日开市时起停牌。2016年1月19日,公司确认前述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

2016年1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6年2月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停牌期间,公司于2016年1月9日、1月16日、1月27分别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2、2016-003)和《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

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将争取按照2016年2月2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中预计时间披露相关文件并复牌。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16-13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中标情况

2016年1月21日,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披露了二级子公司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山东鲁桥建设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拟参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 荣乌国家高速公路潍坊至日照联络线潍城至日照段(以下简称"潍日高速公路")第一标段、第二标段、第三标段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的投标,并采用股权信托模式参与高速集团投资项目公司,中标后签订投资合作协议,通过对项目施工收入和投资回报获得收益。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第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潍日高速公路项目的公告》。

2016年1月27日,本公司披露了该项目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目前,路桥集团被确定为潍日高速公路第三标段工程项目中标单位,中标价贰拾捌亿玖仟捌佰捌拾叁万捌千捌佰陆拾陆元 (￥2,898,838,866.00)。

二、对本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项目中标金额占公司2014年度